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9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逾期出资及未履行出资部分的滞纳金和本案诉讼费，共计106,252,287.8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就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纠纷一案，于2020年5月19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确认海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阳”）实际出资额并判令海南华阳向海南橡胶承担逾期出资及未履行出资部分的滞纳金和本案诉讼费，共计106,252,287.81元。2021年11月30日，公司将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238号】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和《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海南华阳不服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琼01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2）请求判令本案一、

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公司于近日收到该《上诉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4日